（上接B15版）

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等议案。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俊翰先生，男，47岁，台湾居民，自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桥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2062）的财务长、策略资深副总经理及发言人，于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2331）的策略长、发言人，于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大和资本市场台湾区的股票市场研究部门主管，于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雷曼兄弟公司/野村证券株式会社的亚洲高利技产业研究副总经理。杨俊翰先生于1991年5月从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于1995年5月从美国杜克大学Fuqua商学院毕业，获得MBA学位。杨俊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0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浮福耀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0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FUYAO GLASS AMERICA INC.）
- 本次增资金额：20,000万美元。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在美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因福耀美国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福耀美国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其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福耀美国增加投资20,000万美元，最终形成年产2,200万平方米（不含包边厂108万平方米）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规模。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进行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进行增资事宜，尚需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被投资对象福耀美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FUYAO GLASS AMERICA INC.）；

注册地址：美国俄亥俄州（Moraine city,Montgomery County,Ohio）；

董事长：曹德旺；

投资总额：4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其中：投资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耀美国100%的股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玻璃生产及销售。

福耀美国于2014年3月18日注册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耀美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79.96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13,213.69万美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5.23万美元，净利润为-2,487.71万美元。

三、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对福耀美国新增投资总额20,000万美元用于扩大其生产规模，最终形成年产2,200万平方米（不含包边厂108万平方米）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规模。

福耀美国在本次增资后，投资总额由40,000万美元增加到6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000万美元增加到33,000万美元。

四、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进行增资，用于扩大其生产规模，是为了满足福耀美国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福耀美国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其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增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和福耀美国签署、批准、呈报、执行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相关法律性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和福耀美国处理或在公司董事局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模具”）80%股权出售给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达”）拟将其所持有的福州模具20%股权出售给福建三锋。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参考对本次转让标的的评估值，公司、福建万达与福建三锋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6,882.67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三锋应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06.14万元人民币，应付给福建万达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76.53万元人民币。此外，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州模具的注册资本中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余额24,000万元人民币将由福建三锋负责缴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福建三锋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因福建三锋系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曹晖先生担任福建三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2016年3月19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万达以拟与福建三锋签署《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福建万达拟将合计持有的福州模具100%股权出售给福建三锋。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参考对转让标的的评估值，公司、福建万达与福建三锋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6,882.67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三锋应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06.14万元人民币，应付给福建万达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76.53万元人民币。此外，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州模具的注册资本中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余额24,000万元人民币将由福建三锋负责缴纳。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万达不再持有福州模具的股权。

（二）董事局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因福建三锋系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曹晖先生担任福建三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因福建三锋系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曹晖先生担任福建三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受让方即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住所：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11室104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2区）。

4、法定代表人：曹晖。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屏蔽电磁波玻璃开发生产；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大型精密仪器开发与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发动机研发及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能量型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的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数控机械、机床附件、机械零部件、其他通用零部件、金属制品、模具制品、钢材制品、五金制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8、股权结构：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三锋100%的股权。

（二）福建三锋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福建三锋系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曹晖先生担任福建三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晖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系外，福建三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福建三锋及其控股方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三锋的资产总额为49.5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0.49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0.4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19.9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18.13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1.81万美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6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万达合计持有的福州模具100%股权，上述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福州模具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园创业大厦B区6层。

（4）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5）经营范围：模具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州模具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800	80
2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6,000	1,200	20
合计		30,000	6,000	100

4、福州模具过去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78.83	12,913.39	8,054.00
负债总额	7,872.89	6,202.48	2,13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5.94	6,710.91	5,920.3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8.68	6,384.88	0
利润总额	126.70	1,027.88	-54.80
净利润	95.03	790.60	-54.80

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16年2月29日数据未经审计。为福州模具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5、福州模具经营情况

福州模具成立于2013年5月24日，目前运营情况正常。

6、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福州模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福建万达将不再持有福州模具的股权，公司也不再将福州模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福州模具提供担保、委托福州模具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福州模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本次交易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州模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710.91万元。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6,787.64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值的增值率为1.14%。

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万达与福建三锋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合计为6,882.67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三锋应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06.14万元人民币，应付给福建万达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76.53万元人民币。此外，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州模具的注册资本中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余额24,000万元人民币将由福建三锋负责缴纳。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福州模具的债权债务的转移，福州模具的债权债务仍由该公司自己享有或承担。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让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出让方：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3月19日

3、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福州模具80%股权和乙方持有的福州模具20%股权。

4、定价方法：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1001号《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87.64万元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5、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转让各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6,882.67万元，其中，丙方应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06.14万元人民币，应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76.53万元人民币。此外，甲方、乙方认缴的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余额19,200万元人民币和4,800万元人民币，由丙方在股权转让后按福州模具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6、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丙方应当分别向甲方、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20%，即向甲方支付1,101.23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275.30万元人民币。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由丙方分别向甲方、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的80%股权转让款，即向甲方支付4,404.91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1,101.23万元人民币。

7、股权过户及交割

（1）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立即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知福州模具，并办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甲方、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州模具的股权后，其在福州模具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丙方享有与承担。

（2）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签署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福州模具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确保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福州模具100%股权过户登记到丙方名下。

（3）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将福州模具的所有证照、财产及产权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印鉴（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档案、文件资料等完整地移交给丙方接收和管理。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将其所持有的福州模具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丙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其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个月的，除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外，丙方还有权解除协议，但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3）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或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个月的，除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或乙方还有权解除协议，但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4）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例如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的，违约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以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失。

（5）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9、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三锋预计通过股东注资或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支付福州模具的股权转让款。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出售资产，公司可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和公司新增业务的拓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州模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710.91万元，评估值为6,787.64万元，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73万元，增值率为1.14%。截止2016年2月29日，福州模具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805.9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万达合计持有福州模具100%的股权，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万达与受让方福建三锋经协商后同意，本次福州模具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以福州模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787.64万元为基数，并加上福州模具截止2016年2月29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805.94万元与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710.91万元的差额（即计95.03万元）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882.67万元。

本公司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6,882.67万元与福州模具截止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值6,805.94万元的差额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76.73万元（税前），增加现金流6,882.67万元。

（三）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福州模具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福建万达将不再持有福州模具的股权，公司也不再将福州模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福州模具提供担保、委托福州模具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福州模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程雕、吴育辉、LIUXIAOZHI（刘小稚）出具了事前同意的书面意见，并在董事局审议本项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的书面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1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在中国境外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度，公司支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11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境外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0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1-7月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2条的规定。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0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局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因管理层工作分工的需要，向公司董事局递交了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局接受陈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向明先生在辞任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陈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陈向明先生在担任董事局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2016年3月19日，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聘任李小溪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小溪女士已于2015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局秘书的任职资格。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小溪女士的董事局秘书任职资质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小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电子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

电话：0591-85383777；

传真：0591-85363983。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李小溪女士简历

李小溪女士，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小溪女士自2015年8月加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务机）品牌部品牌经理、要客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自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整合营销部总监。李小溪女士于2006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小溪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H股股票365,60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1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